

关于《中卫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8月2日）

按照要求，现将《中卫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送审稿）》的起草背景、起草过程及主要内容等作简要汇报。

一、起草背景及起草过程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中卫市出租汽车行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及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第60号令）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出租汽车发展实际，制定本细则。

《实施细则》起草过程中，市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带队到银川市进行了考察学习，结合中卫实际，形成了《中卫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于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卫政规发〔2021〕4号）有关规定及市司法局意见建议，我局于2024年8月2日在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了征求意见稿，面向

社会征求意见，未收到任何意见建议。于2024年8月2日征求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等15个部门代表意见建议，提出修改建议16条，吸收采纳14条。经修改完善后，初步形成了《实施细则(送审稿)》。

二、起草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

3.《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4.《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5.《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JT/T1068—2016）；

6.《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六章内容，分别为总则、网络预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网约车经营行为、监督检查、附则等内容。

第一章内容总则

在中卫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

车)和巡游与网络预约融合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网融合车)经营服务的,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内容网络预约车平台公司

一是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或巡网融合车经营服务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并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是市交通运输主管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经营期限为4年。

第三章内容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一是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符合相关条件,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已登记为网约车的车辆作出许可决定,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二是在本市从事网约车或巡网融合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相应条件。

第四章内容网约车经营行为

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五章内容监督检查

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辖区内网约车和巡网融合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六章内容附则

实施细则印发施行及有效期。

四、工作建议

我们将进一步完善修改,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后,逐级报

市政府常务会和市委常务会议研究讨论通过后，建议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印发执行。